

证券代码：837986 证券简称：金锁安防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以下统称“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通知及召开

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两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主席就监事会日常职权范围内事项提议召开的除外），应当通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的，应书面答复提议监事；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属于监事会职权的，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时，应将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一并发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及地点、会议期限、发出通知的日期、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委托出席、表决方式等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召开及委托出席、表决方式等的规定执行。

监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现场到会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六条 监事有权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规则修改时，亦由监事会制订并由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